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通州梨园校区会议 室、多功能厅及校园网络 AP 拆除转运安 装项目

项目编号: ZKXJTC-2025-F063

采 购 人: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KXJTC-2025-F063
- 2. 项目名称: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通州梨园校区会议室、多功能厅及校园 网络 AP 拆除转运安装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62. 4393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62. 4393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通州梨园校区会议室、多功能厅及校园网络 AP 拆除 转运安装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约定的搬运期限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为准)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5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1)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支持正版软件;
- 4) 支持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 支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3.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90 号

联系方式: 韩老师, 010-60523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 闫瀚然、吴茹群、刘凯南、张雅楠、王琛、马瑞芳, 010-

52474970

١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闫瀚然、吴茹群、刘凯南、张雅楠、王琛、马瑞芳

电 话: 010-524749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 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注:参加现场考察的投标人代表(最多2名)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同现场考察 召开地点:同现场考察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的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标的名称	f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所属 行业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通州梨园校区会 议室、多功能厅及校园网络 AP 拆除转运 安装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 业
11. 2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2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保证金专用账户 务费】 户 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门支行 账 号:911005010002559070 (请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仍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 司 公京西城区广安
13. 1	投标	□有,具体情形: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0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有效期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00.1	确定	□是
22. 1	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0.0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
		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
25. 6	政采贷	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
20.0	以水贝	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
		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
		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 3	方式	联系电话: 010-5247497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
		楼 12A16 室。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 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 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30%计算;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此账户不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全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05 0165 5700 0000 076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144 7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 2. 1.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 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



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

- 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适用】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

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

T HIR I

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 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 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 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 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适用于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份数(1份,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一致的 PDF 签字盖章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4.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 以纸制文件为准。所有纸制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 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 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均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 见《投标文件格式》)。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和正本与副本数量。
- 15.3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 字样。
- 1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文档 U 盘 (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一致的 PDF 签字 盖章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单独密封,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5.5 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中价格等相关内

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密封要求加施明显标记。

15.7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纸质 版提交至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 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 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 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 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 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

- 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并加盖单 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 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 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
3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 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 说明(本项 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 求(本项目 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 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T HH "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 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 2.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
			及)。
4	确定中	ロ标候选力	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	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且道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	评分	八压	かたよりなが) 4 6 6	
号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0)			
1	类似项 目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标的内容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全不得分。		
2	搬运保护措施	5	根据供应商出具的安全搬运保护措施进行评审(重点包含:搬运人员的劳动保护及安全保护措施需提供作业人员保险凭证、搬运仪器设备保护措施、搬迁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提供完善保证人员、设备及环境安全的措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方案简单粗略或存在严重缺陷,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3	进度保 障措施	5	根据供应商出具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 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 方案简单粗略或存在严重缺陷,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1			技术部分(70)		
1	项目分析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特点及相关措施分析进行评价。 重难点分析准确、完整,熟悉项目整体实施流程和项目管理 要求,能够充分了解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具体有效的解 决方案,得5分; 重难点分析完整,熟悉项目整体实施流程和项目管理要求, 能够了解项目重点难点问题,但提出的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		

		I		
2	拆后清 理方案	5	得3分; 重难点分析简单,对项目整体实施流程和项目管理要求熟悉 度不足,没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拆除任务完成后,投标人应对工作区域进行清理,确保工作 区域整洁和安全,提供完整的拆后清理方案。 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 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 方案简单粗略或存在严重缺陷,得1分;	
3	拆除、 搬迁要 求响应 情况	2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要求 2. 拆除搬迁 要求"的响应情况打分。每有一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共 25 项最多得 25 分(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 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 注:各投标人针对本项评标内容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 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未在表中列出的视同不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条款的 响应,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 中内容与采购要求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5	安装、调试要求响应情况	25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要求 3. 安装、调试要求"的响应情况打分。每有一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共 25 项最多得 25 分(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注:各投标人针对本项评标内容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未在表中列出的视同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条款的响应,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采购要求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6	拟投入 车辆、 设备情 况	5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车辆、设备情况说明: 车辆充足、设备齐全,性能完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5分; 车辆基本充足、设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	

			分;	
			车辆不充足、设备不齐全、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情况说明,得0分。	
7	应急预 案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中可能遇到的临时性和紧急性任务,提供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突发故障应急方案、大尺寸设	
			备无法过门梯的解决方案、雨雪天气搬迁保障方案、预留机	
			动搬运人员和运输车辆情况:	
			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	
			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	
			方案简单粗略或存在严重缺陷,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三	价格部分(10)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	
			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 5。	
合计 100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 项目概况:对通州梨园校区会议室大屏、多功能厅大屏及舞台、音响等系进行拆除转运二次安装,对校园网络附属设施及校园网络 AP 等设备进行拆除转运。
-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约定的搬运期限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为准)
 - 3. 搬迁起止点: 通州校区至各个校区
 -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中标人按照审结额的 3%向招标人缴纳质保金,招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二、技术要求

- 1. 总体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搬迁任务。
- (2) 货运车辆要求:转运车辆需满足项目需求。
- (3)投标人应配置充足的拆除转运等劳务人员;服务过程中现场拆除、包装、运输途中、迁出地、迁入地、物资摆放等环节(地点)要分别安排专人负责。
- (4) 投标人应指定 1 名负责人和采购人对接联络,负责组织运输车辆和人员,保证搬运工作及时顺利实施。
- (5)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各层级人员责任分工明确、管理架构清楚,有详细的拆除转运管理方案。
- (6)投标人应根据搬迁运输物资,提供详细的搬迁运输过程及专业包装方案。对于因尺寸过大无法通过门或电梯的物资,投标人应在搬迁方案中提出解决方案,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 (7) 拆除设备需进行三防包装(防水、防尘、防震),投标人应提供搬迁运输过程中的成品保护方案。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统一带有标识的包装纸箱、周转箱、胶带、标签纸等包装及保护材料。

- (8) 具备发生交通意外时的及时处理和赔付能力,如出现交通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9)保证随时预留机动拆除转运人员和运输车辆,在采购人任务较多时能随时调用。
- (10)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指定物品的装车、卸车及搬运工作,包括安全地使用特种设备进行装卸。
- (11)投标人需根据使用不同车辆运输的特殊性,合理制定行车路线,并到交通管理部门做好报批与协调工作。投标人运输前需做好货物清点,运输到达后做好货物清点、核对、交接。
- (12)投标人每车配备固定的装卸人员,按照采购人现场调度人员要求文明、 规范装卸,无野蛮操作。
- (13)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搬迁工作技术需求,规划详细的搬迁实施方案,涵 盖搬迁服务涉及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详细物资清单、各步骤详细的 时间安排、搬迁路线及相关辅助材料。
- (14)搬运工作要符合采购人提出的物资运输要求,并做好车辆突发故障、雨雪天气影响等应急处置预案。
 - (15) 搬迁工作完成标准应当在搬迁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 (16)投标人应承诺可根据采购人搬迁现场情况对投标的搬迁实施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 (17) 投标人应提供薄膜包裹、气泡膜、软包装材料、木箱、减震垫、编织袋、防震防碰填充物等辅助材料等。
 - (18) 如遇雨天等特殊天气,应做好防护工作。

2. 拆除搬迁要求

- (1) LED 大屏支架拆除:根据原有显示屏的支架结构使用相应工具将其拆卸下来,拆卸过程中,必须注意支架的稳定性,避免意外伤害。拆除下的支架要确保可以二次使用。
- (2) LED 大屏固定件拆卸:将原有显示屏的固定件如卡扣、螺丝等使用相应工具将其逐一拆卸,拆卸过程中注意避免损坏 LED 屏体表面。
- (3) LED 大屏连接线拆卸:将原有显示屏与其他设备连接线缆逐一拆卸, 拆卸过程中应统一标识,避免混淆或损坏,确保可以二次使用。



- (4) LED 大屏屏体拆卸: 在拆卸固定件和连接线后就可以拆卸屏体,根据原有屏体结构使用合适方式,安全稳妥拆卸屏体,避免损伤,确保可以二次使用。
- (5) LED 大屏原有视频接收卡、视频发送卡、控制软件、高清视频处理器 拆除或迁移后,应确保可以二次使用。
 - (6) LED 大屏原有开关电源、配电箱拆除,应确保可以二次使用。
- (7) LED 大屏拆除下设备在清扫整理后用气泡打包膜妥善包装后,装入定制瓦楞打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 (8) LED 大屏、平板背投投影拆除后,由投标人送往原厂商检测并获取检测报告,其中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送检承诺。
- (9) 新风系统风管拆除之前必须对所有风管进行,巡查,安查,排查等一系列工作,提供巡查方案,由拆除工作人员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拆除工作。
- (10)新风系统在排查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一项达不到安全拆除工作范围的,可以不予拆除和稍后处理。
- (11)新风系统拆除,管路制冷系统包括补水水箱、热循环泵、补水泵(防 冻液泄水处理方式)根据环境污染法律法规,防冻液必须有专业回收公司集中回 收收集处理。不允许随意排放。
 - (12)新风系统拆除配电箱、控制箱、电源线。
- (13)新风系统中镀锌钢管、室内风管的生产工艺为镀锌板材压制成型不能强制和暴力拆除。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先后拆除流程,进行安全拆除。
- (14)新风系统拆除下设备初步清扫框架整理后,用气泡打包膜妥善包装后, 装入瓦楞打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 (15) 多功能厅舞台木质地板拆除后,原有地板可二次使用,框架可拆卸部分拆除。
- (16)木质舞台拆除下的木地板和框架部分初步清扫框架整理后,用气泡打 包膜妥善包装后,装入瓦楞打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 (17) 音响电视系统拆除将多功能厅音箱系统和电视拆除包括主扩扬声器、超低音扬声器、补声扬声器、返听扬声器、功率放大器、低音功率放大器、补声功率放大器等设备拆卸。

- (18)音响电视系统拆除下设备清扫整理后用气泡打包膜妥善包装后,装入 定制瓦楞打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 (19) 平板背投投影拆除,包括平板投影屏体、开关电源、视频接收卡、视频发送卡、控制软件、高清视频处理器、配电系统箱拆除。
- (20)平板背投投影拆除下设备初步清扫框架整理后,用气泡打包膜妥善包装后,装入瓦楞打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 (21)会议桌椅和讨论桌椅厢式货车运输到学院北京区域指定仓库并按要求 堆放。
- (22)电动窗帘拆除清扫整理后用气泡打包膜妥善包装后,装入定制瓦楞打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 (23) 录播系统拆除清扫整理后用气泡打包膜妥善包装后,装入定制瓦楞打 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 (24) 无线 AP 拆除清扫整理后用气泡打包膜妥善包装后,装入定制瓦楞打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 (25)拆除搬迁中所需施工设备及运输费用,包括移动脚手架、叉车、地牛、 普通厢式货车、大型厢式货车、特种运输车辆、应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3. 安装调试要求

- (1) LED 显示屏一安装,显示面积不小于 62. 52 平方米,像素间距不小于 ≤ 2. 5mm。
- (2) LED 显示屏一安装,针对部分故障表贴,投标人需提供与原表贴参数 一致的表贴或替代品,如提供替代产品需出具替代品厂家兼容性承诺和三年质保。
- (3) LED 显示屏一安装,针对屏体显示面积变化,投标人须提供安装最高支持 8K 高清视频拼接处理器,要求安装后屏幕正常工作,多种表贴同时显示清晰无色差,提供由投标人出具完全兼容拆除设备(视频接收卡、视频发送卡、控制软件)的承诺函。
- (4) LED 显示屏一安装,针对屏体显示面积变化,投标人须安装配电箱:输入电压≥380V 输入最大输出功率≥60KW,室内灰色壳体钣金厚度≥1.5mm,≥9 路≥7kW 输出、三相五线供电。支持手机远程开关屏功能,支持≤60 摄氏度自动切断大屏电源功能,支持符合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要求,投标人应承诺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

- (5) LED 显示屏一安装,不锈钢外装饰定制安装。
- (6) LED 显示屏一安装,动力电缆(主电缆) 国标 4mm²、电源线(分项线) 国标 2.5mm²、信号线缆国标安装。
- (7) LED 显示屏一安装,显示模块视频接收卡、视频发送卡、控制软件安装。
- (8) LED 显示屏一调试,设定显示屏刷新频率和分辨率等参数确保显示屏 一画面清晰且不失真。
- (9) LED 显示屏二安装,显示面积不小于 17.48 平方米,像素间距不小于≤ 2.5mm。针对部分故障表贴,投标人需提供与原表贴参数一致的表贴或替代品,如提供替代产品需出具替代品厂家兼容性承诺和三年质保。
- (10) LED 显示屏二调试,设定显示屏刷新频率和分辨率等参数确保显示屏 一画面清晰且不失真。
- (11) 安装调试中所需施工设备及运输费用,包括移动脚手架、叉车、地牛、 吊车、特种运输车辆、应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 (12)木质舞台安装,将多功能厅舞台拆除下的木质地板铺装在学院指定舞台。
- (13)音响电视系统安装,将拆除下的音响电视系统安装于电视吊装、音箱 吊装、麦克风安装、调音台上架、线缆连接。新建8平方米设备控制间含护墙板、 龙骨等并装修布线。
 - (14) 投标人出具所有二次安装产品三年质保承诺。
 - (15)音响电视系统调试,确保音响电视系统与 LED 显示屏一正常配合工作。
- (16)平板背投投影一安装,针对原有面板损坏,投标人需提供与原面板参数一致的面板或替代品,如提供替代产品需出具替代品厂家兼容性承诺和三年质保。
 - (17) 平板背投投影一安装,外框架结构定制、不锈钢外定制装饰。
- (18) 平板背投投影一安装,动力电缆(主电缆)国标 4mm²、电源线(分项线)国标 2.5mm²、信号线缆国标安装。
 - (19) 平板背投投影一调试,调试后功能完整,可正常使用。
 - (20) 新风系统安装,安装大多联机、新风并联机、为空调加注冷却剂。

- (21)新风系统安装,安装室外机电源线、室内机电源线、通讯面板、出风口回风口定制、局部吊顶拆除、石膏板下沉造型定制。
 - (22) 平板背投投影二安装,视频接收卡、视频发送卡、控制软件安装调试。
 - (23) 平板背投投影二安装,高清视频处理器安装。
- (24) 平板背投投影二安装,配电系统箱安装,外框架结构定制、不锈钢外定制装饰,动力电缆(主电缆) 国标 4mm²、电源线(分项线) 国标 2.5mm²、信号线缆国标安装。
 - (25) 平板背投投影二调试,调试后功能完整,可正常使用。

三、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万元)	
1	LED 大屏	80	平米	0.015000	
2	LED 大屏	120	个	0.000200	
3	LED 大屏	2	个	0. 200000	
4	LED 大屏	2	个	0. 200000	
5	LED 大屏	2	个	0. 200000	
6	LED 大屏	2	个	0. 200000	
7	LED 大屏	2	个	0. 200000	
8	LED 大屏	70	套	0. 015000	
9	LED 大屏	10	套	0. 014000	
10	LED 大屏	10	套	0. 022000	
11	LED 大屏	20	套	0.000800	
12	LED 大屏	62. 52	平米	0. 015000	
13	LED 大屏	1	套	1. 200000	
14	LED 大屏	17. 48	平米	0.015000	
15	LED 大屏	80	平米	0. 045000	
16	LED 大屏	68. 16	平米	0. 040000	
17	LED 大屏	350	米	0.009000	
18	LED 大屏	800	米	0.002000	
19	LED 大屏	2000	米	0.000800	
20	LED 大屏	1	套	1.000000	
21	LED 大屏	1	项	0. 300000	
22	LED 大屏	1	项	0. 500000	
23	LED 大屏	1	项	0. 300000	
24	LED 大屏	4	天/台	0. 130000	
25	新风系统	1	套	0. 500000	
26	新风系统	2	套	0. 200000	
27	新风系统	1	套	0. 200000	
28	新风系统	2	套	0. 200000	

	١	١
	Ŧ	ì
	•	l
	7	ļ
	9	

29	新风系统	2	套	0. 200000
30	新风系统	1	套	0. 200000
31	新风系统	1	套	0. 200000
32	新风系统	300	米	0. 000600
33	新风系统	1	套	0. 400000
34	新风系统	500	米	0.001800
35	新风系统	1	套	0. 200000
36	新风系统	4	台/天	0. 350000
37	新风系统	80	套	0.008000
38	新风系统	25	套	0. 014000
39	新风系统	25	套	0. 022000
40	新风系统	15	套	0.000800
41	木质舞台	94	平米	0.003500
42	木质舞台	25	套	0.005000
43	木质舞台	2	套	0. 014000
44	木质舞台	5	套	0. 022000
45	木质舞台	8	套	0.000800
46	木质舞台	78	平米	0. 030000
47	木质舞台	94	平米	0. 030000
48	音响电视系统	49	台	0. 012000
49	音响电视系统	52	套	0. 010000
50	音响电视系统	4	套套	0. 014000
51	音响电视系统	3	套	0. 022000
52	音响电视系统	8	套	0.000800
53	音响电视系统	8	套	0. 030000
54	音响电视系统	14	套	0. 012000
55	音响电视系统	22	套	0. 012000
56	音响电视系统	1	项	0. 500000
57	音响电视系统	1	项	0. 120000
58	音响电视系统	1	项	0. 970000
59	平板背投投影	6.48	平米	0. 040000
60	平板背投投影	20	个	0.002000
61	平板背投投影	1	个	0. 200000
62	平板背投投影	1	个	0. 200000
63	平板背投投影	1	个	0. 200000
64	平板背投投影	1	个	0. 200000
65	平板背投投影	1	个	0. 200000
66	平板背投投影	15	套	0.015000
67	平板背投投影	3	套	0. 014000
68	平板背投投影	6	套	0. 022000
69	平板背投投影	10	套	0.000800
70	平板背投投影	6. 48	平米	0. 040000
71	平板背投投影	6. 48	平米	0. 045000

72	平板背投投影	6. 48	平米	0.040000
73	平板背投投影	100	米	0.009000
74	平板背投投影	200	米	0.002000
75	平板背投投影	150	米	0.002800
76	平板背投投影	1	项	0.300000
77	平板背投投影	1	项	0. 150000
78	新风系统	1	项	0. 200000
79	新风系统	2	项	0.100000
80	新风系统	1	项	0.100000
81	新风系统	2	项	0. 100000
82		2	项项	0. 100000
83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	1	项项	0.100000
84			项项	0.100000
	新风系统	1		
85	新风系统	1	项	0.050000
86	新风系统	1	项业	0. 250500
87	新风系统	150	米	0.001800
88	新风系统	1	项 ク/エ	0.100000
89	新风系统	1	台/天	0. 250000
90	新风系统	37	套	0.008000
91	新风系统	3	套	0.014000
92	新风系统	6	套	0. 022000
93	新风系统	10	套	0.000800
94	新风系统	2	台	0.500000
95	新风系统	1	台	0.500000
96	新风系统	2	台	0. 100000
97	新风系统	40	米	0.005000
98	新风系统	40	米	0.003500
99	新风系统	40	个	0.003000
100	新风系统	1	项	0. 220000
101	新风系统	1	项	0. 200000
102	新风系统	1	项	0. 480000
103	桌椅	47	套	0. 003000
104	窗帘	3	套	0. 015000
105	窗帘	5	套	0.008000
106	录播系统	35	套	0.008000
107	录播系统	20	套	0. 010000
108	录播系统	3	套	0. 014000
109	录播系统	6	套	0. 022000
110	录播系统	10	套	0.000800
111	录播系统	35	套	0.007000
112	录播系统	1	项	0. 300000
113	平板背投投影	5. 76	平米	0. 040000
114	平板背投投影	16	套	0. 002000



115	平板背投投影	1	个	0. 200000
116	平板背投投影	1	个	0. 200000
117	平板背投投影	1	个	0. 200000
118	平板背投投影	1	个	0. 200000
119	平板背投投影	1	个	0. 200000
120	平板背投投影	15	套	0. 020000
121	平板背投投影	3	套	0. 014000
122	平板背投投影	6	套	0.022000
123	平板背投投影	10	套	0.000800
124	平板背投投影	5. 76	平米	0.040000
125	平板背投投影	5. 76	平米	0.045000
126	平板背投投影	5. 76	平米	0.040000
127	平板背投投影	100	米	0.009000
128	平板背投投影	200	米	0.002000
129	平板背投投影	150	米	0.000800
130	平板背投投影	1	项	0.550000
131	平板背投投影	1	项	0.300000
132	无线 AP	135	套	0.010000
133	无线 AP	135	套	0.008000
134	无线 AP	15	套	0. 014000
135	无线 AP	10	套	0. 022000
136	无线 AP	15	套	0.000800
137	施工设备	8	台/天	0.080000
138	施工设备	8	台/天	0. 150000
139	施工设备	6	台/天	0.080000
140	运输费	8	台/天	0. 100000
141	运输费	4	台/天	0. 200000
142	运输费	2	台/天	0.500000
	•	•	•	·

注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单价不得超过本表中最高单价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四、需求补充要求

序号	项目	需求补充要求
1	LED 大屏	多功能厅原有两套显示屏拆除(前屏: 50 平米; 后屏: 30.28 平米)包括: 1、支架拆除:根据原有显示屏的支架结构使用相应工具将其拆卸下来,拆卸过程中,必须注意支架的稳定性,避免意外伤害。拆除下的支架要尽量确保可以二次使用; 2、固定件拆卸:将原有显示屏的固定件如卡扣、螺丝等使用相应工具将其逐一拆卸,拆卸过程中注意避免损坏 LED 屏体表面。3、连接线拆卸:将原有显示屏与其他设备连接线缆逐一拆卸,拆卸过程中应统一标识,避免混淆或损坏,确保可以二次使用。4、屏体拆卸:在拆卸固定件和连接线后就可以拆卸屏体,根据原

		有屏体结构使用合适方式,安全稳妥拆卸屏体,避免损伤,确保可
		以二次使用;
		5、环境清理:拆除完成后,对工作区域清理,将垃圾和杂物清理
		干净,确保工作区域整洁和安全。
2	LED 大屏	原有开关电源拆除
3	LED 大屏	原有视频接收卡拆卸,确保可以二次使用
4	LED 大屏	原有视频发送卡拆卸,确保可以二次使用
5	LED 大屏	原有控制软件迁移,确保可以二次使用
6	LED 大屏	原有高清视频处理器拆卸,确保可以二次使用
7	LED 大屏	原有配电系统箱拆除
	1127 十日	将拆除下设备清扫整理后用气泡打包膜妥善包装后,装入定制瓦楞
8	LED 大屏	打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9	LED 大屏	EPE 包装材质
10	LED 大屏	缓冲葫芦气泡保护膜
11	LED 大屏	压敏胶水透明胶带
12	LED 大屏	LED 显示屏一拆除
1.0	1 55 7 🖽	LED 大屏安装: 高清视频拼接处理器,确保重新安装后屏幕正常工
13	LED 大屏	作。
1.4	150 十日	LED 大屏安装: LED 显示屏二(海淀校区)电源、控制卡安装,确
14	LED 大屏	保重新安装后屏幕正常工作。
1.5	TED +B	LED 大屏安装:外框架结构定制安装,确保重新安装后屏幕正常工
15	LED 大屏	作。
16	LED 大屏	LED 大屏安装:不锈钢外装饰定制安装。
17	LED 大屏	动力电缆(主电缆)国标 4mm ²
18	LED 大屏	电源线 (分项线) 国标 2.5mm ²
19	LED 大屏	信号线缆国标。
00 100 40	TED 千宮	LED 大屏安装: LED 显示屏一(大兴校区)62.52 平米显示模块安
20	LED 大屏	装。
21	LED 大屏	LED 大屏调试: LED 显示屏一(大兴校区) 62.52 平米调试。
22	LED 大屏	LED 大屏安装: LED 显示屏二 (海淀校区) 17.48 平米显示模块安
	LED 八开	装
23	LED 大屏	LED 大屏调试: LED 显示屏二 (海淀校区) 17.48 平米调试。
24	LED 大屏	LED 大屏安装: 吊车费(20 吨吊车费用)。
		拆除组合新风机组
		1:风管拆除之前必须对所有风管进行,巡查,安查,排查等一系
		列工作;
		2: 在排查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一项达不到安全拆除工作范围的,
25	新风系统	可以不予拆除和稍后处理;
		3: 在技术指导安全防范意识下,安全拆除必须做到"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的方针下,方可进行拆除;
		4: 拆除人员工作如下: 拆除工作人员到达现场, 熟悉现场所有拆
		除(风管所有对象管道)进行静音平稳拆除。
26	新风系统	拆除热泵主机

27	新风系统	拆除补水水箱,管路制冷系统(防冻液泄水处理方式)根据环境污染法律法规,防冻液必须有专业回收公司集中回收收集处理。不允许随意排放。
28	新风系统	拆除供热循环泵,管路制冷系统(防冻液泄水处理方式)根据环境 污染法律法规,防冻液必须有专业回收公司集中回收收集处理。不 允许随意排放。
29	新风系统	拆除补水泵,管路制冷系统(防冻液泄水处理方式)根据环境污染 法律法规,防冻液必须有专业回收公司集中回收收集处理。 不允许随意排放
30	新风系统	拆除配电箱
31	新风系统	拆除控制箱
32	新风系统	拆除电源线
33	新风系统	拆除镀锌钢管,生产工艺为(镀锌板材压制成型)不能强制和暴力 拆除,要有拆除先后拆除流程,进行安全拆除。
34	新风系统	拆除室内风管,风管生产工艺为(镀锌板材压制成型)不能强制和 暴力拆除,要有拆除先后拆除流程,进行安全拆除。
35	新风系统	拆除管道附件,其中风管橡塑保温板和橡塑保温管属于污染环境的 材料,不允许随意丢放,由专业人员回收
36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拆卸及安装所需吊车费用
37	新风系统	将拆除下的设备部分初步清扫框架整理后,用气泡打包膜妥善包装 后,装入瓦楞打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38	新风系统	EPE 包装材质
39	新风系统	缓冲葫芦气泡保护膜
40	新风系统	压敏胶水透明胶带
41	木质舞台	将多功能厅舞台木质地板拆除,原有地板可二次使用,框架可拆卸 部分拆除
42	木质舞台	将拆除下的优质木地板和框架部分初步清扫框架整理后,用气泡打 包膜妥善包装后,装入瓦楞打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43	木质舞台	EPE 包装材质
44	木质舞台	缓冲葫芦气泡保护膜
45	木质舞台	压敏胶水透明胶带
46	木质舞台	舞台钢架安装焊接
47	木质舞台	将木质地板铺装在学院指定舞台
48	音响电视 系统	将多功能厅音箱系统和电视拆除包括主扩扬声器、超低音扬声器、 补声扬声器、返听扬声器、功率放大器、低音功率放大器、补声功 率放大器等设备拆卸
49	音响电视 系统	将拆除下设备清扫整理后用气泡打包膜妥善包装后,装入定制瓦楞 打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50	音响电视 系统	EPE 包装材质
51	音响电视 系统	缓冲葫芦气泡保护膜

52	音响电视 系统	压敏胶水透明胶带
53	音响电视 系统	音箱吊装线缆连接
54	音响电视 系统	麦克风安装线缆连接
55	音响电视 系统	调音台上架线缆连接
56	音响电视 系统	系统调试
57	音响电视 系统	线缆
58	音响电视 系统	设备控制间装修布线需要新建8平米设备间包含护墙板、龙骨等
59	平板背投 投影	158 寸平板背投投影拆卸
60	平板背投 投影	开关电源拆卸
61	平板背投 投影	视频接收卡拆卸
62	平板背投 投影	视频发送卡拆卸
63	平板背投 投影	控制软件拆卸
64	平板背投 投影	高清视频处理器拆卸
65	平板背投 投影	配电系统箱拆卸
66	平板背投 投影	将拆除下设备清扫整理后用气泡打包膜妥善包装后,装入定制瓦楞 打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67	平板背投 投影	EPE 包装材质
68	平板背投 投影	缓冲葫芦气泡保护膜
69	平板背投 投影	压敏胶水透明胶带
70	平板背投 投影	LED 显示屏安装,提供原厂检测报告,针对原有面板损坏,需提供与原面板参数一致的面板或替代品,如提供替代产品需出具替代品厂家兼容性承诺和三年质保,投标人出具所有二次安装产品三年质保承诺。
71	平板背投 投影	平板背投投影: 安装: 外框架结构定制
72	平板背投 投影	平板背投投影:安装:不锈钢外定制装饰

73	平板背投 投影	动力电缆(主电缆)国标 4mm ²
74	平板背投 投影	电源线(分项线)国标 2.5mm ²
75	平板背投 投影	信号线缆国标
76	平板背投 投影	平板背投投影安装
77	平板背投 投影	平板背投投影:调试后功能完整,可正常使用。
78	新风系统	拆除组合新风机组 1:风管拆除之前必须对所有风管进行,巡查,安查,排查等一系列工作。 2:在排查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一项达不到安全拆除工作范围的,可以不予拆除和稍后处理。 3:在技术指导安全防范意识下,安全拆除必须做到"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下,方可进行拆除。 4:拆除人员工作如下:拆除工作人员到达现场,首先熟悉现场所有拆除(风管所有对象管道)进行静音平稳拆除,
79	新风系统	拆除热泵主机
80	新风系统	拆除补水水箱,管路制冷系统(防冻液泄水处理方式)根据环境污染法律法规,防冻液必须有专业回收公司集中回收收集处理。不允许随意排放。
81	新风系统	拆除供热循环泵,管路制冷系统(防冻液泄水处理方式)根据环境 污染法律法规,防冻液必须有专业回收公司集中回收收集处理。不 允许随意排放。
82	新风系统	拆除补水泵,管路制冷系统(防冻液泄水处理方式)根据环境污染 法律法规,防冻液必须有专业回收公司集中回收收集处理。 不允许随意排放
83	新风系统	拆除配电箱
84	新风系统	拆除控制箱
85	新风系统	拆除电源线
86	新风系统	拆除镀锌钢管,生产工艺为(镀锌板材压制成型)不能强制和暴力 拆除,要有拆除先后拆除流程,进行安全拆除。
87	新风系统	拆除室内风管新,风管生产工艺为(镀锌板材压制成型)不能强制和暴力拆除,要有拆除先后拆除流程,进行安全拆除。
88	新风系统	拆除管道附件,其中风管橡塑保温板和橡塑保温管属于污染环境的 材料,不允许随意丢放,由专业人员回收
89	新风系统	吊车费
90	新风系统	将拆除下的设备初步清扫框架整理后,用气泡打包膜妥善包装后, 装入瓦楞打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91	新风系统	EPE 包装材质
92	新风系统	缓冲葫芦气泡保护膜
93	新风系统	压敏胶水透明胶带
	1 .47.17 4744578	1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4	並同乏依	克壮克调十夕昭和
94	新风系统	安装空调大多联机
95	新风系统	安装新风并联机
96	新风系统	空调加冷却剂
97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安装:室外机电源线
98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安装:室内机电源线
99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安装:通讯面板
100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安装:出风口回风口定制
101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安装:局部吊顶拆除
102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安装:石膏板下沉造型顶
103	桌椅	会议桌椅和讨论桌椅厢式货车运输到学院北京区域指定仓库并按 要求小心堆放
104	窗帘	将会议电动窗帘拆除
105	窗帘	将拆除下设备清扫整理后用气泡打包膜妥善包装后,装入定制瓦楞 打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106	录播系统	将录播系统设备拆除
107	3.採乙炔	将拆除下设备清扫整理后用气泡打包膜妥善包装后,装入定制瓦楞
107	录播系统	打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108	录播系统	EPE 包装材质
109	录播系统	缓冲葫芦气泡保护膜
110	录播系统	压敏胶水透明胶带
111	录播系统	录播系统设备安装
112	录播系统	录播系统: 调试: 录播系统设备调试
	平板背投	
113	投影	LED 显示屏,145 寸
	平板背投	
114	投影	平板背投投影拆除开关电源
	平板背投	
115	投影	视频接收卡安装调试。
	平板背投	
116	投影	视频发送卡安装调试。
	平板背投	Easted 44 At As Not Vitt V D
117	投影	控制软件安装调试。
	平板背投	
118	投影	高清视频处理器安装调试。
	平板背投	
119	投影	配电系统箱
	平板背投	
120	投影	打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平板背投	11 G20/16/1 G 21/01/16
121	投影	EPE 包装材质
	平板背投	
122	投影	缓冲葫芦气泡保护膜
	JXボ/	



123	平板背投 投影	压敏胶水透明胶带
124	平板背投 投影	LED 显示屏安装至可正常使用
125	平板背投 投影	平板背投投影: 安装: 外框架结构定制
126	平板背投 投影	平板背投投影:安装:不锈钢外装饰定制
127	平板背投 投影	动力电缆(主电缆)国标 4mm ²
128	平板背投 投影	电源线 (分项线) 国标 2.5mm ²
129	平板背投 投影	信号线缆国标
130	平板背投 投影	平板背投投影:安装:安装费用
131	平板背投 投影	平板背投投影:调试:调试费用
132	无线 AP	校园网无线 AP 的拆除
133	无线 AP	将拆除下设备清扫整理后用气泡打包膜妥善包装后,装入定制瓦楞 打包纸箱并密封标记
134	无线 AP	EPE 包装材质
135	无线 AP	缓冲葫芦气泡保护膜
136	无线 AP	压敏胶水透明胶带
137	施工设备	移动脚手架
138	施工设备	叉车
139	施工设备	地牛
140	运输费	普通厢式货车
141	运输费	大型厢式货车
142	运输费	特种运输车辆

- 注: ①本表是作为对"2. 拆除搬迁要求和3. 安装调试要求"的补充说明。
- ②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承诺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验收标准

- 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以及采购人的使用要求进行设备的 拆除、安装、运输、转运、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搬迁过程中不受损坏,安装调试 后能够正常运行。
-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u>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通州梨园校区会</u> 议室、多功能厅及校园网络 AP 拆除转运安装项目

采购人(甲方):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u>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通州梨园校区会议室、多功能厅及校园网络 AP 拆除转运安装项目(项目名称),</u>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总体服务要求

- (1)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搬迁任务。
- (2) 货运车辆要求:转运车辆需满足项目需求。
- (3) 乙方应配置充足的拆除转运等劳务人员,服务过程中现场拆除、包装、运输途中、迁出地、迁入地、物资摆放等环节(地点)要分别安排专人负责。
- (4) 乙方应指定 1 名负责人和甲方对接联络,负责组织运输车辆和人员,保证搬运工作及时顺利实施。
- (5)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各层级人员责任分工明确、管理架构清楚,有详细的拆除转运管理方案。
- (6) 乙方应根据搬迁运输物资,提供详细的搬迁运输过程及专业包装方案。 对于因尺寸过大无法通过门或电梯的物资,乙方应在搬迁方案中提出解决方案, 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7) 拆除设备需进行三防包装(防水、防尘、防震),乙方应提供搬迁运输过程中的成品保护方案。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统一带有标识的包装纸箱、周转箱、胶带、标签纸等包装及保护材料。
- (8) 具备发生交通意外时的及时处理和赔付能力,如出现交通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保证随时预留机动拆除转运人员和运输车辆,在甲方任务较多时能随时调用。
- (10)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指定物品的装车、卸车及搬运工作,包括安全 地使用特种设备进行装卸。
- (11) 乙方需根据使用不同车辆运输的特殊性,合理制定行车路线,并到交通管理部门做好报批与协调工作。乙方运输前需做好货物清点,运输到达后做好货物清点、核对、交接。

- (12) 乙方每车配备固定的装卸人员,按照甲方现场调度人员要求文明、规范装卸,无野蛮操作。
- (13)根据甲方提出的搬迁工作技术需求,规划详细的搬迁实施方案,涵盖搬迁服务涉及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详细物资清单、各步骤详细的时间安排、搬迁路线及相关辅助材料。
- (14)搬运工作要符合甲方提出的物资运输要求,并做好车辆突发故障、雨雪天气影响等应急处置预案。
 - (15)搬迁工作完成标准应当在搬迁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 (16)乙方应承诺可根据甲方搬迁现场情况对投标的搬迁实施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 (17) 乙方应提供薄膜包裹、气泡膜、软包装材料、木箱、减震垫、编织袋、 防震防碰填充物等辅助材料等。
 - (18) 如遇雨天等特殊天气,应做好防护工作。
 - 2. 拆除搬迁及安装调试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

二、服务期限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约定的搬运期限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为准)。
-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需要延长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服务期限。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该费用包含设备拆除、搬迁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u>15</u>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u>50</u>%作为预付款,即 人民币 元(大写:)。

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乙方按照审结额的 3%向甲方缴纳质保金,甲方在 <u>15</u>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u>50</u>%,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待三年质保期满后,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

1 111

- 3. 上述费用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乙方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 3. 在乙方进行拆除、安装、运输、转运、调试工作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如提供设备存放地点的相关信息、新地点的场地条件等。
 - 4. 负责协调校内相关部门和人员,确保乙方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设备的拆除、安装、运输、转运、调试工作。
- 2.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3. 负责提供拆除、安装、运输、转运、调试所需的工具、设备和人力,并确保其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和要求。
- 4.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
 - 5. 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的赔偿责任。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进行设备的拆除、安装、运输、转运、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搬迁过程中不受损坏,安装调试后能够正常运行。
-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u>15</u>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

未支付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3. 因乙方原因在搬迁过程中致使设备损坏、丢失,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选择 维护或参考市场价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等方式予以弥补;
- 4.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特殊条款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合同特殊条款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九、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印章) 乙方名称: (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田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账 号: 账 号: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为预防学院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甲方、乙方同意在双方的采购项目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

- 一、甲方廉洁义务
- 1. 甲方应遵守适用于与乙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 3.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的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
- 4. 甲方人员不得让乙方为本人提供无偿服务,包括以"借用"之名长期占用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交通工具,或由乙方报销合作项目以外任何应由甲方人员负担的费用。
- 5.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与执行项目有关的任何宴请、旅游、健身 娱乐活动及到私人会所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的活动。
- 6.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7. 甲方人员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介绍或为乙方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介绍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近亲属"系指夫、妻、父、母、子女及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 "特定关系人"系指甲方人员的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仅限于个人。
 - 8. 甲方人员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人员的财物贺礼。
 - 9. 甲方人员对乙方主动赠与的财物,应及时交由学院监察处统一处理。

- 10. 甲方人员应主动回避参与由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为乙方员工的项目。
- 二、乙方廉洁义务
- 1. 乙方应遵守适用于与甲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 2.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 3. 乙方在与甲方项目合作中,严禁以下行为:
- (1) 向甲方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赠送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装修住房、给予"好处"或安排工作等;
- (2) 支付应由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或支付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 应承担的费用;
- (3)超标准接待、宴请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或安排上述人员进行观光旅游、度假,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
- (4)为甲方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通信、办公和家庭生活用品,但不包括业务上需要的情形;
- (5)接受甲方人员介绍或安排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 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或有价证券;
 - (7) 以虚假资质、资信及证明资料骗取甲方的项目合作;
- (8)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甲方人员违法违纪, 提供资源或实施合作:
- (9) 在涉嫌贿赂犯罪或与贿赂犯罪有关联时,提供伪造或虚假信息、材料拖延、阻碍甲方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 (10)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廉洁、不诚信的行为。
- 4.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前款违反廉洁义务的行为时,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处"进行举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电话: 010-69233401

电子邮件: jzyjcc@163.com

三、违反廉洁义务

1.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 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依据甲方内部规定对当事

《公園日》

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已经履行项目合同相关债务条款的,该条款在其债务履行完毕之前仍有效存续。

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为双方为执行本项目所签署的所有合同的附件,并为其有效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甲乙双方已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具有相同主旨的文件、函件或承诺,自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失去效力。
 - 4.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	年	月_	日	

说明: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 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 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1 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重):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1文1小力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	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	尼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	枋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	里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	日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力	n盖公章) :	_	
法定代表人(单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i):	
委托代理人(签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F月日		
附: 法定代表/	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	2件: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	里机构)_		
	兹证明,	,			
姓名	: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分	负责人)身份证。	、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至):	
日期	J:	年]目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Der Demo D. Annade	投标	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2. 此表	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表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	独提交(应满足招标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八面夕粉	₩₽	A Ab	最高单价限价	 单价	合价	备注/
\\\\\\\\\\\\\\\\\\\\\\\\\\\\\\\\\\\\\\	分项名称	数量	単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说明
1	LED 大屏	80	平米	0.015000			
2	LED 大屏	120	个	0.000200			
3	LED 大屏	2	个	0. 200000			
4	LED 大屏	2	个	0. 200000			
5	LED 大屏	2	个	0. 200000			
6	LED 大屏	2	个	0. 200000			
7	LED 大屏	2	个	0. 200000			
8	LED 大屏	70	套	0.015000			
9	LED 大屏	10	套	0.014000			
10	LED 大屏	10	套	0. 022000			
11	LED 大屏	20	套	0.000800			
12	LED 大屏	62. 52	平米	0.015000			
13	LED 大屏	1	套	1. 200000			
14	LED 大屏	17. 48	平米	0.015000			
15	LED 大屏	80	平米	0.045000			
16	LED 大屏	68. 16	平米	0. 040000			
17	LED 大屏	350	米	0.009000			
18	LED 大屏	800	米	0.002000			
19	LED 大屏	2000	米	0.000800			
20	LED 大屏	1	套	1.000000			
21	LED 大屏	1	项	0. 300000			
22	LED 大屏	1	项	0. 500000			
23	LED 大屏	1	项	0. 300000			
24	LED 大屏	4	天/台	0. 130000			
25	新风系统	1	套	0.500000			
26	新风系统	2	套	0. 200000			
27	新风系统	1	套	0. 200000			
28	新风系统	2	套	0. 200000			
29	新风系统	2	套	0. 200000			
30	新风系统	1	套	0. 200000			
31	新风系统	1	套	0. 200000			

32	新风系统	300	米	0.000600		
33	新风系统	1	套	0. 400000		
34	新风系统	500	米	0.001800		
35	新风系统	1	套	0. 200000		
36	新风系统	4	台/天	0.350000		
37	新风系统	80	套	0.008000		
38	新风系统	25	套	0. 014000		
39	新风系统	25	套	0. 022000		
40	新风系统	15	套	0.000800		
41	木质舞台	94	平米	0.003500		
42	木质舞台	25	套	0.005000		
43	木质舞台	2	套	0. 014000		
44	木质舞台	5	套	0. 022000		
45	木质舞台	8	套	0.000800		
46	木质舞台	78	平米	0.030000		
47	木质舞台	94	平米	0.030000		
48	音响电视 系统	49	台	0.012000		
49	音响电视 系统	52	套	0.010000		
50	音响电视 系统	4	套	0.014000		
51	音响电视 系统	3	套	0. 022000		
52	音响电视 系统	8	套	0.000800		
53	音响电视 系统	8	套	0.030000		
54	音响电视 系统	14	套	0.012000		
55	音响电视 系统	22	套	0.012000		
56	音响电视 系统	1	项	0. 500000		
57	音响电视 系统	1	项	0. 120000		
58	音响电视 系统	1	项	0. 970000		
59	平板背投 投影	6. 48	平米	0. 040000		
60	平板背投 投影	20	个	0. 002000		
61	平板背投	1	个	0. 200000		

	投影					
	平板背投					
62	投影	1	个	0. 200000		
63	平板背投	1		0.000000		
03	投影	1	个	0. 200000		
64	平板背投	1	个	0. 200000		
	投影	1	,	0.20000		
65	平板背投	1	个	0. 200000		
	投影 平板背投					
66	投影	15	套	0.015000		
	平板背投					
67	投影	3	套	0.014000		
68	平板背投	6	套	0.022000		
00	投影	0	長	0.022000		
69	平板背投	10	套	0.000800		
	投影					
70	平板背投	6.48	平米	0.040000		
	投影 平板背投					
71	投影	6.48	平米	0. 045000		
	平板背投					
72	投影	6. 48	平米	0. 040000		
73	平板背投	100	米	0.009000		
13	投影	100		0.009000		
74	平板背投	200	米	0.002000		
	投影		71.			
75	平板背投	150	米	0.000800		
	投影 平板背投					
76	投影	1	项	0.300000		
	平板背投					
77	投影	1	项	0. 150000		
78	新风系统	1	项	0. 200000		
79	新风系统	2	项	0. 100000		
80	新风系统	1	项	0. 100000		
81	新风系统	2	项	0.100000		
82	新风系统	2	项	0. 100000		
83	新风系统	1	项	0. 100000		
84	新风系统	1	项	0. 100000		
85	新风系统	1	项	0.050000		
86	新风系统	1	项	0. 250500		
87	新风系统	150	米	0.001800		

88	新风系统	1	项	0. 100000		
89	新风系统	1	台/天	0. 250000		
90	新风系统	37	套	0. 008000		
91	新风系统	3	套	0. 014000		
92	新风系统	6	套	0. 022000		
93	新风系统	10	套	0.000800		
94	新风系统	2	台	0. 500000		
95	新风系统	1	台	0. 500000		
96	新风系统	2	台	0. 100000		
97	新风系统	40	米	0. 005000		
98	新风系统	40	米	0. 003500		
99	新风系统	40	个	0.003000		
100	新风系统	1	项	0. 220000		
101	新风系统	1	项	0. 200000		
102	新风系统	1	项	0. 480000		
103	桌椅	47	套	0.003000		
104	窗帘	3	套	0.015000		
105	窗帘	5	套	0.008000		
106	录播系统	35	套	0.008000		
107	录播系统	20	套	0.010000		
108	录播系统	3	套	0.014000		
109	录播系统	6	套	0.022000		
110	录播系统	10	套	0.000800		
111	录播系统	35	套	0.007000		
112	录播系统	1	项	0.300000		
113	平板背投 投影	5. 76	平米	0. 040000		
114	平板背投 投影	16	套	0. 002000		
115	平板背投 投影	1	个	0. 200000		
116	平板背投 投影	1	个	0. 200000		
117	平板背投 投影	1	个	0. 200000		
118	平板背投 投影	1	个	0. 200000		
119	平板背投 投影	1	个	0. 200000		
120	平板背投 投影	15	套	0. 020000		
121	平板背投 投影	3	套	0. 014000		

122	平板背投 投影	6	套	0. 022000		
123	平板背投 投影	10	套	0.000800		
124	平板背投 投影	5. 76	平米	0. 040000		
125	平板背投 投影	5. 76	平米	0.045000		
126	平板背投 投影	5. 76	平米	0.040000		
127	平板背投 投影	100	米	0.009000		
128	平板背投 投影	200	米	0.002000		
129	平板背投 投影	150	米	0.000800		
130	平板背投 投影	1	项	0.550000		
131	平板背投 投影	1	项	0.300000		
132	无线 AP	135	套	0.010000		
133	无线 AP	135	套	0.008000		
134	无线 AP	15	套	0.014000		
135	无线 AP	10	套	0.022000		
136	无线 AP	15	套	0.000800		
137	施工设备	8	台/天	0.080000		
138	施工设备	8	台/天	0.150000		
139	施工设备	6	台/天	0.080000		
140	运输费	8	台/天	0. 100000		
141	运输费	4	台/天	0. 200000		
142	运输费	2	台/天	0. 500000		
	总价 (元)					

注:

-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本表中所提供的单价不得超过本表中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在		目	П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序号 目号 () 码)	/4/ /4/ /4/ /4/ /4/ /4/ /4/ /4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无偏离 (如无信要求,均视作投稿□有偏离 (如有信息)	偏离,仅选择无偏离 际人已对之理解和响 偏离,则应在本表中	行选择,未选择投 板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应) 应) 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的所有偏离外,均视	合同条款中的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 "心或悸沉"	和高根金特定"工作	· · · · · · · · · · · · · ·		
土: "佣呙"	刘 应佑头埧与 " 止()	扁离"或"负偏离"。		
没标人名 称(加盖	岳公章) :			
日期 : 年	三月	Н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	昂号:		项目名称	K: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 效。	、已对之理解	为所有商务、技术要和响应。此表中若 应据实填写"无偏	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人	、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阳光工程建设承诺书

关于项目供应方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项目名称:

标书购买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签名: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 年 月 日购买标书起,至该项目实施验收结束 (未中标单位至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开始止),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觉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不从事任何违法行为。特别是:

- 一、对采购方任何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提供任何回扣和服务; 不组织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或进入私人会所等活动;不赠送任何礼品、现金、 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报销应当由其单位或个人承 担的费用;不为其个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消费、娱乐等提供方便和交通、资金等支持。
- 二、不接受采购方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或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三、如有违反上述三项内容的任何行为,我方依法接受任何处理,涉嫌犯罪的,主动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责任追究;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人(盖单位公章):

注 此承诺书原件应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中仍需提供。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